問題是：神必要懲罰負罪者

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是聖潔、公義的。祂必定要懲罰負罪者。

>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。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　（以弗所書5:6）

> 原來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…。　（羅馬書1:18）

罪的代價必須償付，是神公義的要求，因此負罪者必會遭受到永恆的懲罰。（參看：帖後1:8-9；馬太25:46；啟示錄20:10）但是基督的替死，把人從神的懲罰中釋放了出來，其辦法可以分為三個步驟來解釋：

得救：永恆性的可靠

你明天或下個月若是陷入罪中，是否可能你會失去神賜你的永生？

聖經說：

>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之獻上一樣的祭物。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之永遠的贖罪祭〔過去、現在、將來的〕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…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　（希伯來書10:10-12,14）

按照聖經，耶穌的死為代替你付清了哪種罪？

- ☐ 你過去的罪。
- ☐ 你過去和現在的罪。
- ☐ 你一切的罪，包括：過去、現在、和將來的罪。

按照上面的經句，耶穌基督的死能使我們成聖〔聖潔〕多少次？

- ☐ 每周一次。
- ☐ 當你每次認罪和求寬恕之時。
- ☐ 每月一次。
- ☐ 僅需一次，永遠成聖。

得救有永恆的保障：這是主替人死必然的結論

信徒不因罪而會失去神賜的永生。因基督原是為此而死…去付清我們的罪。基督替全人類一切的罪而死？包括過去、現在、和將來的罪？——因此能一次完成的宣告信的人無罪。…不只是過去的罪，而是全部的罪包括：過去、現在和將來的罪！若是人不能接受這樣的代贖，他就是拒絕了信靠福音的本身！（參看7-11頁）